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朝璟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良財

代 理 人 許雅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庭羽

附表：支票				110年度除字第17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1	朝環精機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 西螺分行	109年12月6日	38,350元	0000000	
2	全 上	全 上	110年1月6日	32,000元	0000000	